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经济环境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厨房小电扦建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金额6,407.13万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
1	厨房小电扦建项目	10,908.98	10,908.98	4,501.85	41.27%	拟终止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2.73	2,252.73	2,258.57	100.26%	已结项
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5,109.400	100.65%	已结项
4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9,940.00	9,940.00	9,964.97	100.25%	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178.04	28,178.04	21,834.79		

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厨房小电扦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6月30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6月30日。会议同意将“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鼎科技为“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置换13,047.55万元,发行费用置换930.7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3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年9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厨房小电扦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厨房小电扦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6月30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4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8,000万元,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5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7,000万元,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厨房小电扦建项目”。截止2022年11月30日,“厨房小电扦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1	厨房小电扦建项目	10,908.98	10,908.98	4,501.85	41.27%	6,407.13	6,721.11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厨房小电扦”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体工程建设、软件投入、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购置等方面,上述设施设备均为公司优化产线的通用设施和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仍可持续使用。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厨房小电扦”建项目”原计划在原部分产线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加大产品产能。自启动“厨房小电扦”建项目”以来,公司在主体工程、软件、机器设备等方面持续优化改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对募集资金投入持续采取审慎态度。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鉴于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充分考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厨房小电扦”建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研发、数字化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等投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情况,动态调整布局。后续若项目需继续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结合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鼎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鼎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2月26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12月26日12:00之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mo@cn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妤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达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文立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 10月28日至 2022 年12月8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月9 日至 2023 年3月8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2年 10月28日至 2022 年12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月9 日至 2023 年3月 8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 2022年12月8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3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1元/股。

二、“艾华转债” 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 10月28日至 2022 年12月8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月9 日至 2023 年3月8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年6月8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年12月8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948,790	0	346,340	602,45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3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12月08日上午 09:00-10: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近期公司公告获得的多项发明专利,请问专利的获得对于公司发展有何帮助?

答:从短期来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